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學院院長室

主席：劉淑爾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院日間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34)，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一】P1-P2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33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4.35

決 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二）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院進推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46)，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二】P3-P4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45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4.51

決 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三）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106 學年度第 2 期，本學院進推部產學專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51)，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三】P5-P6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51

決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四)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7-1「通識社會科學領域(運動社會學)」原由宋孟遠老師授課，因體育室新聘之戴沁琳老師有教師資格送審需求，本課程擬改由戴老師授課。【附件四】P7-P14

說明：

- 1、戴沁琳老師(原名戴需妮 106 年 12 月 22 日改名為戴沁琳)：體育室 107-1 新聘已報到之專案助理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博士。
- 2、本案經 107 年 8 月 14 日博雅通識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7 學年度起通識學院與機械系共同開設以企業需求為導向之「科技與人文學程」，107-1 博雅通識中心配合本學程開設「人文藝術領域(思考與表達)」，由基礎通識中心劉柏宏教授授課，教師資格審查，提請審議。【附件五】P15-P17

說明：

- 1、劉柏宏老師：奧瑞岡大學數學教育博士，基礎通識中心教授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 2、外本案經 107 年 8 月 14 日博雅通識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六)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追認 2 位日間部德語兼任教師案。【附件六】P18-P29

說明：

- 1、東谷天老師-「德語菁英班-基礎德語聽講」課程。P18
 - 助理教授，TU Bergakademie Freiberg, Germany, Process Engineering 博士。
 - CTC 棕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任顧問 101 年 6 月迄今。
- 2、謝志明老師-「德語菁英班-基礎德語文法」課程。P26
 - 講師，輔仁大學德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
 - 講師證書，講字第 097402 號。

●大葉大學歐語系兼任講師 95 年 8 月 1 日迄今。

●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兼任教師 100 年 8 月 1 日迄今。

3、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七】。P30

4、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言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七)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追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教師新、
續聘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來文，其中告知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爰此，進修學院於 7 月 11 日召開 107 學年度課程安排共識會議，會中決議將專科進修學校國文(一)、國文(二)與英文(一)、英文(二)自 107 學年度起由 3 學分改為 2 學分，另 107 學年入學學分計畫表重新規劃。【附件八】P31-P32

2、基於上述，重新調整 107 學年度入學排課時段與授課師資，其異動受影響情況【如附件九】P33。進修學院需增加新聘李永隆老師；陳昌遠老師於進修學院不聘任，但仍聘任於進推部；嚴勝曦老師於進修學院不授課但仍授課於專科進修學校。

3、綜合以上異動後，不影響本學期聘任兼任教師 75 位人數（教授 6 位、副教授 7 位、助理教授 44 位、講師 18 位），僅授課特殊專班 0 位。【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十】P34

4、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無異議通過新續聘任案，新聘教師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八)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數學組專案教師林家民老師提請重行敘薪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林老師日前收到核薪通知單中，未採計其職前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爰此，提請重行敘薪案。

2、林老師檢具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暨清華大學服務證明文件。人事室已採計清華大學服務年資，提晉級 3 級為助理教授本薪 390 薪點。另，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年資是否認定，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七條規定：「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爰此，提請討論。

3、另，關於林老師職前之國外(日本)經歷證明，申請時應附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

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該部分年資提敘，待林老師取得完備資料後，再另行提晉薪級申請。

4、檢附林家民老師提請重行敘薪案簽呈【如附件十一】P35-P49。

5、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林老師於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服務年資，後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九)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法政組專任教師鄭明政老師申請專門著作送審案件中，是否同意其已投稿尚未接受或刊登著作送外審，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案依校內送審人辦理教師升等應檢附文件、資料及注意事項第三項研究績效(二)實際送審成果中規定：(5)專門著作已投稿尚未被接受或刊登者，得另行裝訂成冊載明所投稿之專業出版機構名稱並標示為「已投稿作品」，併同實際送審成果由學院或校辦理外審。爰此，提請討論是否同意鄭老師已投稿尚未接受或刊登著作一併辦理外審。

2、若同意上述資料送審時，其於校教評會開議前，若經該專業出版機構所接受或刊登，得將其移列至實際送審成果之參考著作。

3、檢送鄭老師已投稿尚未接受或刊登著作一覽表【如附件十二】P50。

4、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鄭老師已投稿尚未接受或刊登著作一併辦理外審，後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7 年 09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學院院長室

三、主持人：劉淑爾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廖雲仙	廖雲仙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建平 x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錢玉樹 x	
語言中心代表	胡志佳 x	
體育室代表	蘇榮基 x	